

新华医疗 联手GE设合资公司

新华医疗(600587)公告,公司与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资成立新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其中,新华医疗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的出资为5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通用电气出资4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制、开发、生产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附属设备及零部件等。该公司拟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大力发展普及型医疗产品,力将成为新华和GE公司普及型X光影像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周婷)

两公司遭股东减持

广钢股份(600894)昨日接到通知,2008年7月30日和12月19日,公司第二大股东金钩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出售了3,515,663股和6,822,895股,两次合计共出售10,338,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ST石岘(600462)亦公告称,截至2008年12月19日下午收盘,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第二次减持公司限售流通股44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两次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86.6万股,目前仍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12,656股,至此,石纸有限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合计余额为125,986,000股。(李若馨)

力诺太阳免除借款担保责任

力诺太阳(600885)今日公告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关于公司为“陕西东隆美食品有限公司”、“陕西东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文商商贸大厦”借款担保纠纷案的判决。

一审判决显示,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友谊东路分理处(东方资产债权转让方)与武汉双虎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诺太阳以前名称)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陕西东隆美食品有限公司”、“陕西东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文商商贸大厦”三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分别偿还东方资产借款本息合计9,388,413.66元、30,137,474.17元、8,619,472.26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同时,驳回东方资产要求力诺太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

该诉讼案件所涉金额共计约4814.54万元。公司称,该判决如果最终生效,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李若馨)

燕京啤酒获燕京集团增持

燕京啤酒(000729)公告,公司于2008年12月22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通知,燕京集团于2008年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7.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告称,通过此次增持,燕京集团表达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陆洲)

*ST丹化获财政补贴2000万元

在面临亏损即将摘牌的紧急关头,*ST丹化(000498)今日公告,2008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丹东市财政局通知,根据公司的实际状况,为保障职工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市财政局同意给予公司财政补贴2000万元。

这笔财政补贴让*ST丹化实现扭亏。公告表示,预计公司2008年度扭亏为盈,将实现盈利200万元左右。2008年12月16日,丹东市商业银行同意豁免公司贷款本息171,190,799.73元。而此前,公司预计今年亏损18,500万元左右。(陆洲)

中机非晶近日登陆新三板

由国信证券推荐的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机非晶)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已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备案确认。中机非晶股份将于12月25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价转让,正式成为在中关村新三板公司挂牌的第41家公司,代码为430041。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显示,中机非晶前身为成立于2005年7月的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3800万股,200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377万元,净利润1325万元;今年1-4月份主营业务收入4435万元,净利润596万元。公司所处行业是电力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非晶合金变压器铁心生产和销售。(马庆圆)

汉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公告

西部产权公字[2008]065号

西部产权交易所受转让方汉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托,现就对其持有的汉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发布公告,转让方所提供的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转让方:汉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项目内容:转让方所持汉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15.69%产权(捆绑)转让。

股权转让:部分股权转让

受让条件:详见西部产权交易网(www.xbcq.com)汉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详细信息。

联系人:西部产权交易所:陈伟 电话:029-85226275

公告期限:自2008年12月23日至2009年1月20日。

意向受让人请于公告期内,在西部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

报名地址:西安市市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政府大厅。

西部产权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长航油运 编号:临2008-034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获悉,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号)精神,为了实现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向国资委共同报送的《关于中国外运集团与中国长航集团重组的请示》,经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于12月19日下文通知,批准中国外运集团与中国长航实施重组,将中国外运更名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由重组双方共同研究制订,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同时,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凡与此有关的本公司的任何信息,请以本公司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8-031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关于核准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向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将有关重组工作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完成资产置换及向银行股份支付

根据兴业聚酯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2007年12月11日签署的《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兴业聚酯拟将扣除相关银行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广晟有色拥有的14家子公司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差额24,050.49万元用于认购兴业聚酯定向发行的3,600万股流通股股份。

目前,重组方案执行情况如下:

(一)置出资产完成情况

根据海南华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顺公司”),广晟有色,海南华顺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顺化纤”)共同签订的《交割确认书》,广晟有色所持有的韶关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等14家子公司股权,已于2008年9月30日移交给兴业聚酯占用、控制和管理。目前,该14家子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8)验字128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资已经完成。

2008年11月27日,兴业聚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定向增发的3600万股股权登记手续。

(二)置出资产完成情况

根据《交割确认书》,同意资产重组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即:兴业聚酯扣减27,159.44万元相关银行的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2008年9月30日移交给华顺公司和澄源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浩业公司占用、控制和管理;自2008年9月30日起,与该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损益由浩业公司享有或承担。浩业公司已于2008年9月1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现有两名股东,其中华顺公司持有86%的股份,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持14%的股份。

该公司注册号46000000019128;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7608775-9。截至

2008年11月20日,兴业聚酯已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海南振业新合纤有限公司、海南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过户至海南海宁化纤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兴业聚酯已将扣减27,159.44万元的相关银行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交付给浩业公司。按照《交割确认书》并经债权人同意,置出资产涉及的负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及相关全部文件已经移交给浩业公司,自2008年9月30日起,与该等负债和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相关的义务、债务、责任和费用均由浩业公司承担。

2.尚未置出资产及其原因

截至目前,由于公司在建设银行贷款抵押尚未解除(公司已与建行达成还款协议),导致置出资产中部分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61496.42亩)及其他建筑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为了支持本次重组工作,浩业公司出具了谅解函,承诺如果在办理过户时出现因审批迟缓导致实际过户时间延长等原因,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浩业公司免予追究兴业聚酯的责任。

3.股权转让执行情况

根据海南华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顺公司”),澄源公司分别与广晟有色于2007年12月1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拟将所持兴业聚酯8,876万股转让给广晟有色。

2008年10月15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6471.9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19日,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澄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134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大股股东东方汽车将持有的兴业聚酯持有的800万的兴业聚酯26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2月18日,公司原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2,47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2%,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4.广晟有色关于兴业聚酯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承诺

根据兴业聚酯控股股东华顺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海口办”),澄源公司分别与广晟有色于2007年12月1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拟将所持兴业聚酯8,876万股转让给广晟有色。

2008年10月15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6471.9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19日,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澄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134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大股股东东方汽车将持有的兴业聚酯持有的800万的兴业聚酯26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2月18日,公司原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2,47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2%,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5.广晟有色关于兴业聚酯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承诺

根据兴业聚酯控股股东华顺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海口办”),澄源公司分别与广晟有色于2007年12月1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拟将所持兴业聚酯8,876万股转让给广晟有色。

2008年10月15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6471.9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19日,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澄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134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大股股东东方汽车将持有的兴业聚酯持有的800万的兴业聚酯26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2月18日,公司原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2,47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2%,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6.广晟有色关于兴业聚酯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承诺

根据兴业聚酯控股股东华顺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海口办”),澄源公司分别与广晟有色于2007年12月1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拟将所持兴业聚酯8,876万股转让给广晟有色。

2008年10月15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6471.9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19日,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澄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134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大股股东东方汽车将持有的兴业聚酯持有的800万的兴业聚酯26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2月18日,公司原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2,47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2%,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7.广晟有色关于兴业聚酯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承诺

根据兴业聚酯控股股东华顺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海口办”),澄源公司分别与广晟有色于2007年12月1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拟将所持兴业聚酯8,876万股转让给广晟有色。

2008年10月15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6471.9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19日,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澄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134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大股股东东方汽车将持有的兴业聚酯持有的800万的兴业聚酯26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2月18日,公司原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2,47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2%,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8.广晟有色关于兴业聚酯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承诺

根据兴业聚酯控股股东华顺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海口办”),澄源公司分别与广晟有色于2007年12月1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拟将所持兴业聚酯8,876万股转让给广晟有色。

2008年10月15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6471.9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19日,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澄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134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大股股东东方汽车将持有的兴业聚酯持有的800万的兴业聚酯26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2月18日,公司原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2,47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2%,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9.广晟有色关于兴业聚酯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承诺

根据兴业聚酯控股股东华顺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海口办”),澄源公司分别与广晟有色于2007年12月1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拟将所持兴业聚酯8,876万股转让给广晟有色。

2008年10月15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6471.9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19日,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澄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134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大股股东东方汽车将持有的兴业聚酯持有的800万的兴业聚酯26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2月18日,公司原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2,47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2%,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10.广晟有色关于兴业聚酯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承诺

根据兴业聚酯控股股东华顺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海口办”),澄源公司分别与广晟有色于2007年12月1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拟将所持兴业聚酯8,876万股转让给广晟有色。

2008年10月15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6471.9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19日,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澄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134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大股股东东方汽车将持有的兴业聚酯持有的800万的兴业聚酯26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2月18日,公司原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2,47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2%,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11.广晟有色关于兴业聚酯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承诺

根据兴业聚酯控股股东华顺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海口办”),澄源公司分别与广晟有色于2007年12月1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拟将所持兴业聚酯8,876万股转让给广晟有色。

2008年10月15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6471.9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19日,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澄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134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大股股东东方汽车将持有的兴业聚酯持有的800万的兴业聚酯26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2008年12月18日,公司原股东华顺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聚酯2,47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2%,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